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劳颖表: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1044号原告劳仲恒与被告劳颖表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,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:

一、被告劳颖表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5800元给原告劳仲恒;

二、驳回原告劳仲恒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被告劳颖表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60元,减半收取30元(此款原告劳仲恒已交纳),由原告劳仲恒负担13.27元,被告劳颖表负担16.73元。经原告劳仲恒同意,原告劳仲恒多预交的案件诉讼费16.73元,由被告劳颖表直接支付给原告劳仲恒。

自公告之日起,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